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6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李定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款及利息等未清償，提起本件訴訟。查觀諸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記載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是兩造已有管轄合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為宜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林逸宸